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48828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凌威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140192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19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康众医疗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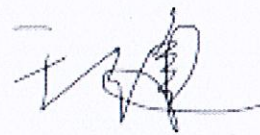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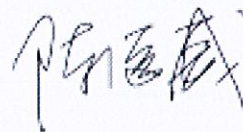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573.84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565.5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25.98万元。具体如下表：

事项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11,368,684.97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64,026,198.84
募集资金净额	447,342,486.1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6,160.7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6,160.77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019,533.11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3,019,533.11
小计	5,655,693.88

事项	金额（元）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35,738,391.50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35,738,391.50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250,000,000.00
小计	385,738,391.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259,788.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3,886,177.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61,648,463.8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92,741.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1,632,405.25	活期
	合计	67,259,788.5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

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81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

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 率(年 化)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 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21,000.00	2021.10.11	2022.1.11	3.20%	保本 浮动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0	2022.1.9	2.95%	保本 浮动 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收益 凭证产品	1,000.00	2021.8.30	2022.2.28	0.1%- 12.5%	保本 浮动 收益
合计		2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3.84.				
	44,734.25	0.00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1,386.66	21,386.66	21,386.66	360.22	360.22	-21,026.44	1.6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190.09	10,190.09	10,190.09	213.62	213.62	-9,976.47	2.1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已完成，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同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5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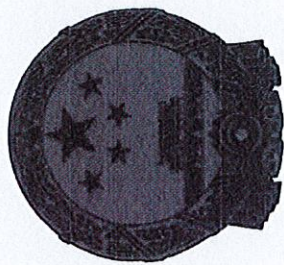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